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联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蓝联科技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定增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 集资金用途
1	2016年5月20日	3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督导券商查阅了蓝联科技《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文件、各新增股东的打款凭证、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一般账户的流水、相关记账凭证、三会材料、相关内控制度等。并对蓝联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

2、核查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办券商对蓝联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获取了蓝联科技《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文件、各新增股东的打款凭证、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一般账户的流水、相关记账凭证、三会材料、相关内控制度等作为核查依据。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支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214.20	是
2	支付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	85.80	是
合计使用金额		300.00	
募集资金金额		3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蓝联科技定增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未开立专户进行专项存储。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而是将上述募集资金从验资账户直接转至一般账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